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62,209	3.0518%	4,773,320	3.977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62,209	3.0518%	4,217,765	3.5148%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4,31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987.41万元,流动资产为110,210.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7%、流动资产的1.81%。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如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将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营始终以"稳生产抓管理"为主线,以"降本增效"为宗旨,坚持"增强上游、延伸下游、完善产业配套和能源补链"的战略方针,聚焦"煤—电—硅"产业链协同的业务模式,持续提升工业硅、有机硅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线和碳化硅材料的研发创新,充分发挥上下游领域协同的产业生态链优势,促使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积极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2024年,公司工业硅业务板块,通过产业链协同以及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日均产量并有效降低单吨电耗,部分矿热炉日均产量已突破70吨,单吨工业硅冶炼电耗甚至已降至万度以下;有机硅业务板块,部分工厂通过流化床技改,单套床产能从300吨/天提升至330-350吨/天,并创新应用先进设备精馏技术,以及氯甲烷系统中的工艺设备技术,在公用系统大型机组中采用先进节能设备,为公司带来显著的节能效益。碳化硅业务板块,产品良率处于国内企业领先水平,在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已追赶上国际龙头企业水平。6英寸碳化硅衬底已全面量产,晶体良率达95%以上,外延良率稳定在98%以上,处于行业领先位置;在8英寸碳化硅衬底研发方面,公司凭借自研体系和高效研发,已开始小批量生产。

二、强化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障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分案,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约34.61亿元,近三年累计分红总额占近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高达64.91%,公司管理层坚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正积极研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议按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进行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此方案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和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

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的市值管理方案,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大与市场沟通力度,进一步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切实落实回购股份计划及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7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0.60元/股、最低价格为42.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87,216.2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制定相关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4月7日	3,000	9.95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磷矿勘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镇雄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云天化聚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对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进行矿产资源勘查,申请办理采矿权许可证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临2023-039号公告)。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已提前完成镇雄磷矿的勘探野外工作,并顺利通过"勘探野外工作"验收,工作进展快于预期。

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合资公司快速推进该项目探转采的相关工作。在磷矿普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地面地质工作,深部矿产钻探、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钻探及采样分析测试、试验等,完成矿区磷矿勘探等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磷矿勘探报告,完成了探转采所必要的主要条件和关键节点,整体工作进展快于预期。后续合资公司将加快推进勘探报告评审、备案以及其他所需工作,高效推进采矿权办理工作。根据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待合资公司取得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3年内,将合资公司的控制权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普查报告,云南省镇雄县碗厂磷矿资源量为24.43亿吨,平均品位23%。在取得控制权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磷资源保障能力;公司也将结合当地资源禀赋,进一步打造磷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公司在磷化工资源、技术、产业链等环节的竞争优势,持续推动规模提升和产业结构调整。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秦长灯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承诺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高祥明、姚林龙、罗建川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2024-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承诺的议案》

为了稳定股东预期,公司在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承诺2024-2026年每年每股现金分红不少于0.20元,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最低收益保障的同时,保留了按比例分红向上的弹性,以此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2024-2026年度分红规划》。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分红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章程已明确:"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并且于2024年起正式将中期分红作为长期股东回报策略。考虑到钢铁行业周期波动的特点,同时基于对资本市场投资者需求的充分调研,结合未来数年的现金流预测,公司有信心在确保战略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策略。

为了稳定股东预期,在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拟提交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股利不低于每股0.20元人民币,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最低收益保障的同时,保留了按比例分红向上的弹性,以此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省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及其他产业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辽宁省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创新中心(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本次创新中心的设立,将充分整合多方优势资源共同发挥积极作用。一方面,沈阳市国资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依托其丰富的资源,帮助创新中心对接投资人,为创新中心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营造良好环境;另一方面,公司与其他产业方凭借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突出行业地位和深厚的技术优势,为创新中心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创新中心将基于这些资源和优势的整合,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半导体产业发展趋势布局前沿技术,进一步推动整机装备和零部件企业集聚发展,不断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和创新能力,助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新中心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登记,公司将积极推动创新中心的设立,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关于增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巩固控股地位、提振投资者信心,中航科工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需中航科工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增